附件6

深圳市盐田区区级和基层工会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对象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创新工作室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点 | 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团队协作（15分） | 1.领衔人（10分） | 领衔人发挥作用 | 1.领衔人主持或参与创新攻关并取得成果（4分）； |  |
| 2.领衔人开展带徒传授或对内外培训（3分）； |  |
| 3.领衔人培养工作室成员得到技能提升、职称晋升（3分）； |  |
| 2.团队（5分） | 团队分工合理，各司其职，团结合作 | 1.建立健全工作室组织机构（2分）； |  |
| 2.有3名以上成员组成创新团队，其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责任明确（3分）； |  |
| 运行规范（45分） | 1.活动场所（15分） | 有固定活动场所 | 1.有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资料（10分）； |  |
| 2.场地固定：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5分）； |  |
| 2.设备设施（3分） | 设备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 1.建立工作设备设施台账（1分）； |  |
| 2.设备设施数量及功能满足工作室实际工作需要（2分）； |  |
| 3.工作经费（7分） | 工作经费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 1.工作经费有保障，符合财务管理规定（3分）； |  |
| 2.工作经费台账（4分）； |  |
| 4.管理制度（5分） | 有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 1.工作室制定制度涉及：学习交流、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等（5分）； |  |
| 5.工作台账（15分） | 完备记录日常活动、创新成果和人才培训等事项 | 1.建立有包括日常活动记录（3分）、创新成果清册（3分）、人才培养清册（3分）、荣誉档案（3分）、交流活动档案（3分）等； |  |
| 项目 | 要点 | 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创新有成果、有应用（20分） | 1.创新目标（5分） | 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 | 1.制定开展创新活动的目标或项目进度目标（2分）； |  |
| 2.工作有安排、项目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3分）； |  |
| 2.创新成果（15分） | 创新成果显著 | 1..工作室近年至少有一项创新成果和阶段性成果（5分）； |  |
| 2..成果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5分）； |  |
| 3.每年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少于5条（5分）； |  |
| 发挥“传帮带”作用（20分） | 组织人才培养（培训）、交流活动并取得良效果（20分） | 工作室开展培养（培训）、技术交流协作的方式、内容、效果等情况。 | 1.工作室有制定人才培养（培训）的计划及目标（5分）； |  |
| 2.工作室帮助培养（培训）对象得到了技能提升、职称晋升（5分）； |  |
| 3.工作室有组织创新工作室成员参加进修、培训、技术交流活动，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并取得良好效果（5分）； |  |
| 4.工作室有开展技术交流、公开培训等活动，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了示范效应（5分）； |  |
| 总分（100分）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须备注专家）：